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2-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奚曉珠小姐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繼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再出售庫存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

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亦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此有關之規則及法規，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9.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合以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生效的一切相關行動，並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於有需要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與本決議案有關之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奚曉珠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
彌敦道612-618號
好望角大廈9樓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關於上文第7及9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8.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上刊登公告，通知其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鄧以海先生。